附件

四川师范大学硕博连读

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快推进省重点高校和一流大学建设，推进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机制，提高博士招生、培养质量，鼓励我校优秀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攻读本校博士，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二）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录取。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深入考察学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在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学术潜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选拔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二、组织管理

（一）选拔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博士培养单位成立由党政领导、纪委书记、学位点负责人组成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需组织本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同意当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招生决议后，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招生。

（三）由5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组成博士培养单位的“评议专家组”，组长由博士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评议专家组需在工作开展前制定相应的评分细则，客观、公正地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含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科研成果、一贯学业等）并进行学术评价，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交评议结论（一般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四）培养单位由相同一级学科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其中成员总数不少于9名，博导不少于5名。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科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申报者进行综合考核，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交综合考核（含笔试、面试、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结果。

三、选拔对象

（一）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中择优遴选博士的招生方式。拟进行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当年招生章程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我校组织的博士入学考试或考核，被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二）我校学术型博士学位授予权点均可采用硕博连读方式招生。

（三）招生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培养单位硕博连读方式的招生计划需按照当年博士招生章程执行。各培养单位应合理分配、统筹使用各类招生方式的计划，硕博连读招生计划一般不超过该学位点总计划的30%，确保有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用于普通招考、直接攻博、申请—考核方式招生。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处分（或违纪已解除）。

（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三）硕士二年级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均须在80分以上；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CET6≥425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60分或硕士外语课程学习成绩≥80分。

（四）研究选题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可以不进行硕士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和不发放硕士毕业证书），若通过硕博连读考核后，直接攻读博士。

（五）在拟攻读博士相关学科的科研领域需达到博士授权点规定的学术要求。

（六）所修硕士的专业原则上与拟攻读博士的专业属于同一一级学科。

五、选拔程序

（一）启动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放通知，启动硕博连读方式选拔录取工作。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培养单位硕博连读招生录取办法，包括具体工作安排、考核内容及要求、各项分值、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等，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面向考生公布。

（二）报名

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向申请培养单位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补报）。

（三）资格审核

培养单位依据本单位硕博连读招生录取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核；学位点对申报者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专业潜质等进行初审；博导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考生的学术道德、学术能力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接收意见。

资格审核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推荐拟进入考核的候选人选，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者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

（四）公布入围名单

培养单位提交的初审通过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无误后统一对外公布。

（五）考核

培养单位综合考核小组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

1.笔试：两科，每科满分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每门课笔试时间为3小时。

2.专业面试：含研究选题等内容，满分80分，48分以上为合格，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12分以上为合格，时间不少于5分钟。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体格检查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六）公示录取

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依据评议专家组的评议结论（“不合格”评价须小于20%）、综合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章程、博导意愿等综合因素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后由培养单位公示。

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

六、博导要求

 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审查的博导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生，最多可招收2名博士。博导实行硕博连读方式招生的具体条件如下：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学风严谨，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二）应为我校在职在岗博导（原则上需本人亲自在我校指导完成博士的学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清楚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及趋势，把握学科前沿，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三）近两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两年在顶级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四）在近五年指导的博士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情况。

（五）在读博士研究生未达到5人。

七、监督机制

（一）硕博连读选拔博士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学校纪检监查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若选拔过程中考生存在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我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博士学位等，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若博导、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涉嫌违纪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八、其它

（一）申请硕博连读招生的培养单位，应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和学科实际，制定完整的实施细则，对申请条件和相关工作进行细化，在进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实施前制定各项评分细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基本学制三年，最长学制五年。奖助体系、学费、住宿等其他事宜按我校当年博士相关规定执行。

（三）培养单位当年硕博连读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本培养单位普通招考的方式完成。

（四）如博导本年度招生计划已完成，则不再接收普通招考考生报考。

（五）硕博连读博士放弃者（未超过培养硕士的最长学制），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如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条件，学校授予其硕士学位和颁发相应证书，终止其博士阶段的学习。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